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昌市交通运输局的（金昌市交通运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昌市交通运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项目—PC（监管端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驭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金昌市交通运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项目—PC（企业端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驭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金昌市交通运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项目—APP端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驭道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昌数字经济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